

臺南市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41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**可招生名額 5 名**。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1) **現場**填寫 109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報名表
- (2) **現場**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並蓋公幼登記戳章後即歸還家長。

五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本園公佈欄。
- 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需繳交文件為：

I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II. 預防注射卡影本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- 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及本園公佈欄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需繳交文件為：

I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II. 預防注射卡影本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抽籤及報到完成後，即代表入學完成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第 3 項所定：每學期，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爰請家長或監護人屆時留意相關入學通知單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（一）**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**

（二）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（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）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。）
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. 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)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
2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子女)。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**第三優先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學校名單如附件)**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**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**
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 本市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(一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
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**採電腦抽籤方式**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及本園公佈欄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本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採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並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- 本園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**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**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得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。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本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本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本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本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 本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)。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**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**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本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將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，戳記樣式依臺南市教育局訂定之。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辦理登記時請家長或監護人於新生入園報名表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本園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
（十二）已在本園就讀之小、中班幼兒可直升本園中、大班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十三）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，臺南市教育局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。

（十四）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（十五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幼兒之學齡說明

1、大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、中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、小班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相關招生問題，請洽詢快樂班：陳主任（06-6983583 轉 117）

承辦：

校長：